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

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由原来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变为“控制权转移”，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同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公司将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变更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

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适用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动

为适用财务报表格式，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等财务指标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和合理性说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

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变更政策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八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 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对照表；
- (五)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